

2018 年亞洲運動會(輕艇 TBR)第三階段女子儲訓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遴選適任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訓練效果，爭取最佳成績，以達預期目標。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五、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五)。
- 六、地點：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潭南段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下午 5：00 止
- 八、資格：參賽選手須為完成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7 年度選手登記註冊。
- 九、選拔名額：遴選左槳 6 名，右槳 6 名，合計 12 名，鼓手及舵手由儲訓隊教練推薦各 1 名，經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
- 十、組別與項目：

組別/項目		500M	200M
女子組	單人 OC1	V	V

十一、日程：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備註
2 月 9 日 星期五	08:00-08:30		報到
	08:30-09:00		領隊會議
	09:00-16:30	500、200 公尺	計時決賽

※ 遴選時間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並於領隊會議上公告。

十二、辦法：

- (一)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輕艇競速規則(2017 年)；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制度：採用二~四水道競速場地(視實際報名狀況而定)，直接計時決賽。
- (三) 分組辦法：以抽籤排定出發順序。
- (四) 器材設備：船艇由主辦單位提供，船艇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船艇重量規定，划槳可自備，惟須符合 IDBF 202a 規範方得使用。
- (五) 積分計算方式：(n-該項參賽人數)
積分計算方式依名次排列。第一名 n+1 分、第二名 n-1 分、第三名 n-2 分、……n-(n-1) (註：n 為實際參加選拔人數，只報名單一距離者不

予列入) 分別計入總積分。積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如積分相等，則靠前名次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則以 500 公尺距離決賽成績最快的名次列前。

十三、報名辦法：

- (一) 選手需符合國際規則規範年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方得報名。
- (二) 報名人數：每單位項目不限艇數。
- (三) 選手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含選手保險費)，請於報名時繳交。
- (四) 賽會期間本會將為參賽之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
- (五) 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前以 E-mail 傳送，報名費請以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 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02-29185151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十四、申訴抗議：

-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 (二)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五、報到地點：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潭南段。

十六、領隊會議：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潭南段。

十七、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十八、本次遴選經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輕艇TBR 第三階段女子儲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40422A號書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適任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訓練效果，爭取最佳成績，以達預期目標。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年亞運會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遴選辦法：
 - (一)條件：必須持有國家級輕艇或龍舟教練證且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 (二)遴選方式：由選拔賽指導獲選最多選手之教練擔任執行教練，選手數相同時，則參考歷年國際賽事帶隊成績。

五、選手遴選方式：

(一)組別與項目

組別/項目	200M	500M
單人 OC1	V	V

- (二)遴選左槳6名，右槳6名，合計12名，鼓手及舵手由儲訓隊教練推薦各1名，經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
- (三)積分計算方式： $(n - \text{該項參賽人數})$
積分計算方式依名次排列。第一名 $n+1$ 分、第二名 $n-1$ 分、第三名 $n-2$ 分、…… $n-(n-1)$ (註：n為實際參加選拔人數，只報名單一距離者不予列入) 分別計入總積分。積分之和多者名次列前。如積分相等，則靠前名次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則以500公尺距離決賽成績最快的名次列前。

六、附則：

- (一)入選儲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